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37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楊俊毅
訴 訟代理 人　成介之律師
複 代 理　人　潘建儒律師
訴 訟代理 人　林承毅律師
被 上 訴　人　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政翰
被 上 訴　人　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煜翔
上列2人共同
訴 訟代理 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 代 理　人　林心瀅律師
被 上 訴　人　張威縯
上列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、張威縯共同
訴 訟代理 人　黃明展律師
　　吳龍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法　官　王本源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